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陈思平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2012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2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公司2012年度共召开的11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大会，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，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	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11	11	0	0	否
股东大会	2	2	0	0	否

201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2年度，本人先后四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

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三、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2012 年按照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、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12 年度高管薪酬》、《2012 年度经营目标》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2013年4月11日